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 2018年度業績公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

#### 概要

- 收入下降約11.80%至約人民幣921,735,000元。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及總綜合收益下降約22.65%至約人民幣408,505,000元。
- 持續經營的年內溢利下降約18.11%至約人民幣408,505,000元，且倘不計有關全球發售上市開支的影響，則下降約15.05%至約人民幣426,963,000元。
- 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24元。
- 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87元(含稅)。

## 2018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請一併閱覽本公告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b>			
收入	3	921,735	1,045,060
銷售成本	5	<u>(299,208)</u>	<u>(292,850)</u>
<b>毛利</b>		<b>622,527</b>	752,210
行政費用	5	(77,382)	(48,242)
其他收益—淨額	4	<u>24,273</u>	<u>5,397</u>
<b>經營利潤</b>		<b>569,418</b>	709,365
財務收益		9,088	4,596
財務費用		<u>(33,989)</u>	<u>(47,428)</u>
財務費用—淨額	7	<u>(24,901)</u>	<u>(42,832)</u>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544,517</b>	666,533
所得稅費用	8	<u>(136,012)</u>	<u>(167,661)</u>
<b>持續經營的年內利潤</b>		<b>408,505</b>	498,872
<b>終止經營</b>			
終止經營的年內利潤		<u>—</u>	<u>32,032</u>
<b>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b>		<b><u>408,505</u></b>	<b><u>530,904</u></b>

##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利潤及總綜合收益歸屬於：</b>			
—本公司所有者		<b>408,505</b>	528,152
—非控制性權益		—	2,752
		<u><b>408,505</b></u>	<u>530,904</u>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及 總綜合收益來自於</b>			
—持續經營		<b>408,505</b>	498,872
—終止經營		—	29,280
		<u><b>408,505</b></u>	<u>528,152</u>
<b>年內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的每股收益歸 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按人民幣計)</b>			
<b>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b>			
	<b>10</b>		
—持續經營		<b>0.24</b>	0.33
—終止經營		—	0.02
		<u><b>0.24</b></u>	<u>0.35</u>
<b>股息</b>	<b>9</b>	<u><b>379,209</b></u>	<u>282,76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20,015	138,822
投資性房地產		10,532	–
無形資產		2,703,529	2,873,7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	299
其他應收款	12	2,000	3,422
預付款項		31,526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867,602</b>	<b>3,016,24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26	1,553
應收賬款	11	170,468	181,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860	415,8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	200,000	–
其他應收款	12	6,811	22,90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0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99	–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85,664</b>	<b>621,643</b>
<b>總資產</b>		<b>4,353,266</b>	<b>3,637,886</b>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45,000	54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27,076	28,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30,883	31,15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02,959</b>	<b>599,47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09,130	158,0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997	21,155
借款		265,000	285,000
預計負債	16	113,490	97,230
<b>流動負債總額</b>		<b>518,617</b>	<b>561,431</b>
<b>總負債</b>		<b>821,576</b>	<b>1,160,901</b>
<b>淨資產</b>		<b>3,531,690</b>	<b>2,476,985</b>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b>			
股本		2,000,000	1,500,000
資本儲備		886,725	361,316
其他儲備		130,802	89,939
留存收益		514,163	525,730
<b>總權益</b>		<b>3,531,690</b>	<b>2,476,98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編製。

#### (b)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 (c) 本集團所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首次於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年度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 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號(修訂本)	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 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 1 編製基準(續)

### (c) 本集團所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上述大部分其他修訂準則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d)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年度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 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 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釐定
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本)	2015-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 進	2019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 框架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除下文所討論者外，彼等於生效時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1 編製基準(續)

### (d)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未來將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財務狀況表外的若干租賃。相反，所有非流動租賃須以資產(使用權)和金融負債(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項租賃將反映到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免除報告責任。因此，新標準將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由於綜合收益表中對財務業績之影響，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費用將增加。

本集團不打算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新規定。本集團並無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地理位置角度)考量本集團業務。

鑑於廣告服務業務的收入及成本較高速公路業務而言微不足道，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表現。

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 3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919,097	1,041,617
廣告業務	<u>2,638</u>	<u>3,443</u>
	<u><b>921,735</b></u>	<u><b>1,045,060</b></u>

###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15,299	—
政府獎勵	5,000	—
道路損壞賠償收入	2,910	1,403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5)	2,804
其他	<u>1,079</u>	<u>1,190</u>
	<u><b>24,273</b></u>	<u><b>5,397</b></u>

##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86,356	181,158
—特許無形資產	175,051	170,37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1,043	10,781
—投資性房地產	262	—
職工福利費用	73,516	65,272
保養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	72,298	71,686
上市開支	24,611	5,009
其他稅金及附加	7,393	7,403
水電費	3,337	2,829
物業服務費用	1,501	987
核數師酬金	1,520	250
—審計服務	1,220	250
—非審計服務	300	—
車輛使用費	1,067	1,782
辦公及會議費用	865	969
手續費	288	289
其他	3,838	3,458
<b>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b>	<b>376,590</b>	<b>341,092</b>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歸屬於高速公路業務的特許無形資產和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職工福利費用、保養及路面重鋪成本、以及其他稅金及附加。

## 6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51,196	40,142
社會保障成本	9,235	7,328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附註a)	8,370	7,795
福利費用	4,715	10,007
	<b>73,516</b>	<b>65,272</b>

## 6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 (a)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相關收入的18%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且除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責任。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

除上述國家發起的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全體僱員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該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 7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費用</b>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2,466)	(47,428)
應付齊魯交通款項產生的利息	<u>(1,523)</u>	<u>—</u>
	<b>(33,989)</b>	<b>(47,428)</b>
<b>財務費用</b>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9,088</u>	<u>4,596</u>
<b>財務費用—淨額</b>	<b><u>(24,901)</u></b>	<b><u>(42,832)</u></b>

## 8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作出計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36,403	171,386
前年度超額撥備	(416)	–
遞延所得稅	25	(3,725)
	<u>136,012</u>	<u>167,661</u>
所得稅費用	<u>136,012</u>	<u>167,661</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使用中國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來自持續經營)	544,517	666,533
按國內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36,129	166,633
不可扣稅的費用	299	1,028
前年度超額撥備	(416)	–
	<u>136,012</u>	<u>167,661</u>
所得稅費用(與持續經營有關)	<u>136,012</u>	<u>167,661</u>

##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付股息	<u>379,209</u>	<u>282,769</u>

於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人民幣282,769千元，並已於2017年6月獲派付。

於2018年6月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人民幣379,209千元，並已於2018年6月和7月獲派付。

## 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年度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合併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並無可稀釋的潛在股份，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 持續經營	408,505	498,872
— 終止經營	—	29,280
	<u>408,505</u>	<u>528,15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26,027	1,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按人民幣計)		
— 持續經營	0.24	0.33
— 終止經營	—	0.02
	<u>0.24</u>	<u>0.35</u>

## 1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u>170,468</u>	<u>181,347</u>

- (a)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的收費道路收益，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三個月內結清。

## 11 應收賬款(續)

- (b)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經評估收回應收賬款的風險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因此各報告期末並無計提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三個月內	<u>170,468</u>	<u>181,347</u>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且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保本保息理財產品	200,000	-	200,000	-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u>6,811</u>	<u>2,000</u>	<u>8,811</u>	<u>22,908</u>	<u>3,422</u>	<u>26,330</u>
	<u>206,811</u>	<u>2,000</u>	<u>208,811</u>	<u>22,908</u>	<u>3,422</u>	<u>26,33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不存在外匯風險。由於投資將持有至到期，因此亦不存在價格風險。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u>100,000</u>	<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銀行存款，預期收益率為每年3.9%，到期日為90天。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1,458	32,849
應付上市開支	32,246	1,167
應付齊魯交通款項	29,836	91,383
職工薪酬及福利	23,333	22,338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12,003	20,815
預收賬款	9,276	8,132
應繳稅金	3,418	3,082
應付質保金及已收押金	2,629	2,1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2,007</u>	<u>4,408</u>
	<b>136,206</b>	<b>186,359</b>
減：非流動部分	<u>(27,076)</u>	<u>(28,313)</u>
流動部分	<u><b>109,130</b></u>	<u><b>158,046</b></u>

(a) 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21,458</u>	<u>32,849</u>

## 15 遞延所得稅

於具備法定可執行權將流動所得稅資產抵銷流動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相抵銷。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內結算	—	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結算	<u>(30,883)</u>	<u>(31,1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0,883)</u>	<u>(30,858)</u>

遞延所得稅金額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858)	(33,820)
(計入)/扣自損益	(25)	2,962
持續經營	(25)	3,725
終止經營	—	(763)
於12月31日	<u>(30,883)</u>	<u>(30,858)</u>

## 1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餘額)如下：

	公路保養/ 路面重鋪 責任準備	迎國檢 維修費攤銷 (附註a)	預提費用	計提 壞賬準備	公司間 交易未 實現利潤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	16,036	6,800	821	99	357	-	24,113
扣自/(計入)損益	<u>8,271</u>	<u>(6,800)</u>	<u>(583)</u>	<u>70</u>	<u>(357)</u>	<u>299</u>	<u>9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4,307</u>	<u>-</u>	<u>238</u>	<u>169</u>	<u>-</u>	<u>299</u>	<u>25,013</u>
扣自/(計入)損益	<u>4,065</u>	<u>-</u>	<u>(1)</u>	<u>(94)</u>	<u>-</u>	<u>(299)</u>	<u>3,67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8,372</u>	<u>-</u>	<u>237</u>	<u>75</u>	<u>-</u>	<u>-</u>	<u>28,684</u>

- (a) 本公司於2015年就全國幹線公路養護管理檢查產生養護成本約人民幣81,602,000元。稅務機關要求，相關養護成本應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等額抵稅。

## 15 遞延所得稅(續)

	會計與 稅法的 特許 無形資產 攤銷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會計與 稅法的 不動產、 工廠 及設備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7年1月1日	(55,336)	(2,597)	(57,933)
(計入)／扣自損益	<u>(255)</u>	<u>2,317</u>	<u>2,06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5,591)</u>	<u>(280)</u>	<u>(55,871)</u>
(計入)／扣自損益	<u>(3,909)</u>	<u>213</u>	<u>(3,696)</u>
於2018年12月31日	<u>(59,500)</u>	<u>(67)</u>	<u>(59,567)</u>

## 16 預計負債—公路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7,230	64,145
增加預計負債	72,298	71,686
使用預計負債	<u>(56,038)</u>	<u>(38,601)</u>
年末	<u>113,490</u>	<u>97,230</u>

## 業務回顧

### 宏觀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

2018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900,309億元，同比增長6.6%，首次突破90萬億元大關。

於報告期，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經歷不平凡。面對全球相對不穩定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條件，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主要預期目標較好完成，改革開放力度加大，人民生活持續改善。交通運輸事業也保持了持續穩定增長。據交通運輸部數據：2018年新增公路通車里程8.6萬公里，其中高速公路6,000公里，中國綜合交通運輸網絡加快完善。

### 經營回顧

於報告期，本公司始終堅持穩健經營、加快發展的理念，在股東的大力支持和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把握機遇，攻堅克難，奮力拼搏，一方面加強收費運營管理，提升運營效益，保持了道路的安全暢通；另一方面堅持改革創新，瞄準國際前沿，成功於2018年7月19日登陸香港資本市場，本公司實現了歷史性突破。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按照特許權發展業務，即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我們2018年的車流量同比減少約1.58%至約1,929萬輛，主要由於貨車車流量減少約14.44%，並被客車車流量增加約6.23%抵銷。報告期內，濟荷高速公路的大部分車流量來自第一類客車及第五類貨車。我們認為其主要是由於濟荷高速公路的地理位置，該高速公路連接(i)山東省主要城市及地區、人口稠密地區及旅遊景點，客運量較高，及(ii)山東省許多工業區吸引更多大型貨車使用濟荷高速公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持續經營—(2)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分析」一節。

報告期內，濟荷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受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17]83號)約束。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駕駛在山東省註冊的汽車及使用ETC支付通行費的司機可享受5%折扣；(ii)國家及中國政府機構包括軍隊、武警部隊、公安機關等的汽車免收通行費；及(ii)重大節日及節假日小型客車的免通行費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高速公路運營」分節。

憑藉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對高速公路業務進行集中管理，並統一規劃道路運營。為此，我們將業務重點放在收費、交通管理、道路養護及升級上，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在運營中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安裝現代化設備，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我們的各個收費中心均配備了自助發卡機及ETC收費車道，以提高車輛進出濟荷高速公路的效率；
- (2)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有效的科技技術：**我們通過我們的萬兆以太網把高速公路路況實時高清影像傳輸至總部安全運營部顯示屏的高清監控攝像機，對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狀況進行全天候監控；
- (3) **制定應急保障方案，保證道路安全暢通：**我們各個管理處的專門團隊全天候值班以處理緊急情況，從而保證我們的高速公路暢通。憑藉我們的綜合監控系統，我們的安全運營部作為高級交通電力調動單位，以便我們的應急響應小組迅速處理交通事故及道路緊急情況；及
- (4) **採取預防性養護措施，保證道路良好技術狀態：**我們專注於預防性養護技術，以保持我們路況並提升出行體驗。通過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我們能夠提前制定全面的養護計劃。預防性養護使我們能夠保持路面最佳狀態以延長高路壽命並長遠降低養護成本。

於來年，我們計劃加強我們作為山東省先進高速公路運營商的定位。為此，我們的目標是改善我們的運營及道路使用者體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三)前景計劃」一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 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持續經營

我們的持續經營包括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費。

#### (1) 收入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約人民幣921,73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45,060千元減少約11.80%。於本年度內，自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917,79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37,932千元減少約11.57%。減少主要由於下文所述的年內貨車車流量減少所致。

除了通行費收入，本集團業務亦錄得出租濟荷高速公路沿線通信管道的租金收入、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及廣告發佈服務及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於本年度內，我們除通行費收入外的其他持續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940千元。此部分收入較去年約人民幣7,128千元減少約44.73%，主要由於(a)於2017年，本公司收到道路資源佔用費人民幣2,022千元，而今年並無此收入；及(b)受市場大環境及新媒體對傳統媒體的影響，本公司於2018年度的廣告收入有所下降。

## (2) 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分析

### 車流量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交通量 (輛)	2017年 交通量 (輛)
<b>客車</b>		
第一類	12,052,683	11,277,574
第二類	282,764	213,027
第三類	358,036	413,568
第四類	251,639	285,775
客車總車流量	12,945,122	12,189,944
<b>貨車</b>		
第一類	1,000,469	938,282
第二類	643,013	755,759
第三類	412,723	473,300
第四類	349,073	394,388
第五類	3,938,616	4,848,542
貨車總車流量	6,343,894	7,410,271
<b>總計及平均</b>		
客車及貨車流量總計 <sup>(1)</sup>	19,289,016	19,600,215
日均交通流量 <sup>(2)</sup>	<u>52,847</u>	<u>53,699</u>

附註：

- (1) 濟荷高速公路交通量不包括免繳通行費的車輛。
- (2) 濟荷高速公路日均交通流量以該年度濟荷高速公路交通流量除以該年度日數計算。

濟荷高速公路車流量由2017年19.60百萬減少至2018年約19.29百萬，按年減少約1.58%，日均交通流量由2017年約53,699輛減少至2018年約52,847輛，按年減少約1.59%。客車流量由2017年的約12.19百萬輛增長約6.23%至2018年的約12.95百萬輛，貨車流量由2017年的約7.41百萬輛減少約14.44%至2018年的約6.34百萬輛。

以上車流量變動乃由於以下因素：

- (i) 由於山東省及中國汽車保有量普遍持續增加，造成2018年客車總車流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環保政策的影響，土石方運輸車輛流量有所減少，造成2018年貨車總車流量有所減少。
- (ii) 由於2017年11月1日至今，濟青高速公路(G20青島至唐王立交段及G35唐王立交至濟南收費站)禁止五軸及以上貨車通行以及同期G35小許家至零點立交雙向封閉施工，來往膠東(及週邊的濰坊市、淄博市及其他地區)與荷澤市(及江蘇省北部、河南省及其他地區)的很多車輛不能再走G20及G35(濟青高速公路及濟荷高速公路)，改走G15及G1511(瀋海高速公路及日東高速公路)，造成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尤其是貨車車流量)下跌。
- (iii) 2017年國道G105道路施工，部分車輛分流至濟荷高速公路，造成濟荷高速公路車流量大幅上升。2018年1月1日，國道G105道路施工完畢，分流了部分經平陰南收費站、東平收費站上下高速的車輛；及

- (iv) 由於2018年11月20日至12月10日，平陰南收費站至國道G105連接線封閉施工，所有貨車及七座以上客車禁行，造成濟荷高速公路平陰南收費站貨車流量減少。

### 通行費收入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稅後)	
	2018年	2017年
總通行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b>917,795</b>	1,037,932
日均通行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b>2.51</b>	2.84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 <sup>(1)</sup> (人民幣元)	<b>48</b>	53

附註：

- (1)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乃按本公司於該年度通行費收入總額除以該年度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計算。

日均通行費收入及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53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48元，同比分別減少約11.62%及9.43%。

日均通行費收入及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變動乃由於以下因素：

貨車流量減少約14.44%，客車流量增長約6.23%，導致車型收益構成發生了變化。貨車流量減少幅度大於客車流量增長幅度，且貨車流量對通行費收入的貢獻大於客車流量，造成了日均通行費收入及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的下降。

### **(3)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特許無形資產攤銷、一線僱員員工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公路養護成本及撥備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9,208千元及人民幣622,527千元，而去年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2,850千元及人民幣752,210千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17%及下降約17.24%。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率維持穩定於67.54%，去年毛利率約為71.98%。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通行費收入減少所致。

### **(4) 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4,273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5,397千元)，主要為道路損害賠償收入、外匯收益及政府獎勵收入等。大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外匯收益約人民幣15,299千元所致。

### **(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總部僱員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及新增上市費用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7,382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8,242千元上升約60.40%，主要由於上市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6) 財務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財務收益為銀行存款利息。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收益約為人民幣9,088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596千元上升約97.74%，主要由於銀行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 **(7)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3,98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7,428千元減少約28.34%。償還若干銀行借款致使財務費用有所降低。

## **(8)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自2017年的約人民幣167,661千元減少約人民幣31,649千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6,012千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所致。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4.98%，與25%的適用稅率相符。

## **(9) 持續經營的本年度利潤**

持續經營的本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408,50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98,872千元下降約18.11%，及倘排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影響，則自去年的約人民幣502,629,000元減少約15.0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26,963,000元。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本年度通行費收入降低所致。本年度持續經營的利潤率維持穩定於44.32%，2017年為47.74%。

## **(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及總綜合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及總綜合收益為約人民幣408,505千元，較2017年約人民幣528,152千元減少約人民幣119,647千元，降幅為約22.65%。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4月停止終止經營及上述通行費收入減少所致。

## **(11)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相關年度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24元(2017年為人民幣0.35元)，而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24元(2017年為人民幣0.33元)。

## **(12)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由公司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浮動利率的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10,000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825,000千元)(並全部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06,860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415,835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由債務淨額<sup>(1)</sup>除資本總額<sup>(2)</sup>計算得來，為不適用(去年同期約為14.18%)。

附註：

(1) 債務淨額=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資本總額=總權益+債務淨額

## **(13)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408名員工(於2017年12月31日：409名)，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73,516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65,272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相關收入的18%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 **(14) 資本結構、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作高速公路養護及人工成本。除上市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解決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7,836千元，較2017年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75,640千元減少人民幣7,804千元，降幅為1.16%。該減少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通行費收入的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11,663千元(2017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480千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分別認購人民幣100,000千元及人民幣200,000千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19,553千元(2017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5,834千元)。該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成功上市，增加籌資現金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1,077,347千元。

因上述原因，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006,860千元，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5,835千元增長人民幣591,025千元，增幅為142.1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8.87%，較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31.91%減少13.04百分點。減少主要因為：(i)本公司上市後增加了權益額；及(ii)是歸還某些銀行借款，減少了負債額。

下表載列本年度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b>2018年</b>	2017年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b>人民幣千元</b>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667,836</b>	675,64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411,663)</b>	188,48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b>319,553</b>	(815,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b>575,726</b>	48,2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15,835</b>	367,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收益	<b>15,299</b>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u>1,006,860</u></b>	<u>415,835</u>

### **(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的外幣主要為上市後融入的暫未使用的外幣資金，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 (16) 銀行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10,000千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825,000千元)，較去年下降約38.18%。

## (17) 資產抵押與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無資產抵押及重要或然負債。

## (18)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確認為負債資本性支出人民幣76,997千元為濟荷高速公路升級建設項目(即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 (19) 營運資金管理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86x	1.11x
速動比率	2.86x	1.10x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天)	70	5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為2.86倍和2.86倍，分別與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1.11倍和1.10倍相比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貨幣資金餘額較大。本年度內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70天，較2017年應收賬款週轉天數52天增加18天，處於合理水平。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山東省高速公路通行費結算中心較遲結算應收通行費所致。

## (20)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概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 (21) 最新業務發展

###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所述，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於2015年12月獲得山東省發改委項目核准批覆，項目總投資估計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預計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山東省發改委批准本項目延期建設。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舉行開工儀式。

項目於2018年8月24日獲得《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濟廣高速公路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的批覆》(魯交建管[2018]62號)，於2018年11月17日獲得山東省人民政府建設用地批件(魯政土字[2018]1262號)。於2018年12月9日，本公司為項目舉行了開工儀式。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確定土建施工單位為中建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中標金額人民幣83,896千元；監理單位為濟南金諾公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中標金額人民幣1,490千元。

2019年1月2日，監理單位下達開工令，工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計，預計工程建設總工期約為20個月。

## 終止經營

於2017年4月，本公司為上市目的進行重組，使我們能專注於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根據重組，濟荷服務的全部股權、濟荷石化油氣的51.00%股權及濟荷高速公路的若干附屬設施資產均已出售予齊魯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濟荷石化油氣主要從事濟荷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的運營，零售石化油氣、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濟荷服務主要從事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的服務區及停車區提供服務，包括汽車停泊、汽車維修、餐飲服務及超市運營。因此，濟荷服務的高速公路服務區業務及濟荷石化油氣的石化、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

自2017年4月濟荷服務及濟荷石化油氣出售以來，我們停止進行終止經營，因此，我們並未確認終止經營的任何本年度利潤(由於出售濟荷服務及濟荷石化油氣股權，去年確認一次性收益人民幣32.0百萬元及出售濟荷高速公路若干附屬設施資產約人民幣43.6百萬元)。

## (二) 主要風險因素

企業面臨的風險，是指未來的不確定性對企業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我們相信本公司主要面臨政策、市場及管理等方面的風險。本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 (1)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在收費方面，本公司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沒有收費標準的自主定價權，其所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確定與調整須報省交通主管部門及物價主管部門核定批准。如若經營環境、物價水平及經營成本等因素發生較大變化，高速公路公司可向以上機構提出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但不能保證申請能及時獲得批准。此外，由於中國居民通常對高速公路收費政策關注度高，於公司有利的政策調整可能面臨較大的輿論壓力。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費政策及通行費優惠政策，高速公路公司須按規定執行，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其經營效益的穩定。

在經營權方面，收費公路資產因為特許經營權方式而具有相對的壟斷性，但其特許經營權具有一定的收費年限限制，收費期限屆滿後公路經營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面臨重大挑戰。

對於政策風險，一方面本公司要主動作為，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匯報，爭取獲得政府支持和社會理解；另一方面，更要強化企業自身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此外，本公司本著積極、審慎的原則，充分運用自身管理和技術等資源優勢，積極研究和嘗試與收費公路行業和本公司核心業務能力相關的產業與業務，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

## **(2)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應對措施**

收費公路行業對宏觀經濟的變化具有敏感性。宏觀經濟的變動直接影響公路運輸需求，進而影響到收費公路項目的交通流量表現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雖然中國經濟平穩發展的長期趨勢維持良好，但目前經濟波動的壓力亦不容忽視。當前國際國內經濟運行中不斷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亦將對中國經濟構成隱憂和挑戰。

本公司將就相關行業政策調整進行分析研究，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協調，盡最大可能維護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分析當前的經濟形勢和調控目標，判斷宏觀經濟走勢對公路運輸需求產生的影響，並定期採集山東省和週邊區域的經濟發展數據，分析路網車流量及車型結構變化的特點，盡可能減少經濟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經營帶來的負面影響。

## **(3) 多元化出行方式和路網變化**

隨著國家鐵路路網建設的快速推進，高鐵和城際快客將會大大縮短中國任何兩座城鄉間的通行時間，對公路客運產生一定影響。另一方面，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加密完善令並行線路和可替代線路將不斷增加，且路網分流對公司通行費收入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同時，收費公路項目週邊道路的整修、自身改擴建以及週邊路橋項目的治理等都會使路網車流量發生變化，從而對本公司高速公路項目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及時了解路網規劃及項目建設情況，提前進行路網專題分析、合理預測相關項目對本公司現有項目車流量的影響。本公司將充分利用信息化優勢開展路段營銷，通過有效的宣傳和引導吸引車流。本公司亦會持續推進微笑服務，提高收費效率、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提升本公司所轄路段在路網中的競爭力。

#### **(4) 管理風險及應對措施**

濟荷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後，本公司需要對道路進行日常養護，以保證良好的通行環境。如果需要維修的範圍較大、維修時間較長，則會影響車流量；在經營過程中，如遇洪澇、地震等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極有可能遭受嚴重損壞並導致一定時期內無法正常使用。此外，如遇濃霧、嚴重冰雪天氣，高速公路將會局部甚至全部短時間關閉；一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車、交通通行能力減弱和路橋損壞。這些情況的出現將直接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維修成本增加，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以上管理風險，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從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進行防範和應對：加強對道路的預防性養護維修工作，並合理安排施工及養護工程實施方案；有效發揮與交警、路政等部門的聯動協調機制，加強特殊天氣下的道路巡查制度，力保濟荷高速公路路況良好和通行安全。

### (三) 前景計劃

2019年是我們上市後的第一年，也是面向資本市場的新開端。在當前宏觀經濟發展壓力加大，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尚不明朗，投資需求減少的新形勢下，本公司2019年總的工作思路是，在股東支持和董事會正確領導下，以提升經濟效益為核心，以優化資本運營為重點，保持專注發展、轉型發展的定力，注重改革創新、資本運作和公路資產投資多元化發展，培育壯大新動能，全面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為建設國內領先、行業一流的上市公司築牢基礎。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將做好以下四個方面的工作：

- (1) **抓好收費運營管理。**一是深入做好通行費精準拆分、偷逃費治理等工作，積極拓寬增收渠道，確保實現通行費任務指標。二是積極推進智慧化收費站建設，全面提升收費站軟硬件水平，逐步實現運營管理數據化、收費設施智能化、外勤值守高效化。三是廣泛開展星級考核和品牌創建活動，發揮星級收費站和收費人員典型引領示範作用，積極打造「齊魯高速」服務品牌，持續提升窗口形象。四是做好通行費支付模式創新。借助「互聯網+」技術和金融電子化的發展，積極拓展通行費新型支付方式。繼續做好在收費站使用支付寶、微信支付通行費等方式，研究公司所轄收費站無感支付的可行性，方便公眾出行，有效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服務能力。

- (2) **抓實公路養護管理。**一是繼續實施精準養護，全面提升養護管理質量。二是打造精品養護工程，以養護大中修工程為重點，嚴格質量安全監管及交通組織保障，確保工程優良級率100%。三是提升養護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長大橋樑養護與安全運行管理辦法，繼續落實橋樑動態監管和綠色通道制度，對病害橋樑實行專人跟蹤監測，確保安全運營。四是規範施工作業，嚴格落實雙審制。加強日常養護管理，做好防汛、除雪防滑、橋樑病害應急處治，保障道路安全暢通。
- (3) **抓牢風險合規管理。**一是持續推進安全生產雙基建設，將安全理念高於一切的意識落實到生產、經營、管理的全過程，紮實開展隱患排查治理，提升安全生產風險管控水平。二是強力推進(i)風險分級管控和(ii)隱患排查治理雙體系建設，大力實施安全生產標準化、安全應急科技化，全力打造本質安全。三是加大宣傳教育力度，持續開展安全培訓，切實提高全員安全生產意識和安全素質水平。四是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不斷增強風險防控能力。五是完善審計質量控制，加大對養護、房建、機電、財務信息等重點項目、重大資金以及高風險領域的審計監督力度，採取程序前置、過程跟蹤、難點督辦等措施，提高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六是完善招標採購制度體系，強化招標監督管理機制，細化招標採購監督步驟，細處著手，責任到人，規範監督流程，確保合同管理依法合規。

- (4) **抓細財務內控管理。**優化環境，健全完善以財務為中心的管理體系，強化財務內部控制精細化管理意識，全面加強預算的精益程度和剛性約束，提高考核激勵體系的針對性，引導內部資源合理流動，注重效益實現。將降低的成本、提高的效率、創造的效益體現到財務報表中。一是堅持價值最大化原則，一切的制度設計要以公司整體價值最大化為原則，堅持有利於提高公司發展的質量和效益。二是強化預算控制和資金管理，持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利用資本市場，推進資產證券化，盤活存量資產，拓寬融資渠道。強化稅務籌劃，防範稅務風險，實現公司規範管理。

此外，本公司致力實施我們的戰略，包括(i)密切關注高質量的道路相關資產，以擴大我們的業務；(ii)進一步加強信息技術的應用，並提高技術的有效性；(iii)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盈利能力；及(iv)建立更完善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並培養高素質的道路運營管理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業務策略」分節。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道路相關資產收購或投資目標，且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未來展望

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一年。也是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開局之年。新的一年裡，本公司將在股東的大力支持和董事會的積極領導下，遵照《上市規則》，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的治理體系，在新起點上謀劃新思路、實現新發展。

我們將依託於上市作為平台，充分利用好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主動對標先進的同行業上市公司，按照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要求，圍繞「效益、創新」兩大主題，以「做強基礎產業、做優新興產業」為目標，在繼續抓好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同時，用好國際、國內兩個市場，通過併購重組等資本運作手段，積極拓展經營業務，把本公司做強做優做大，努力配備本公司為境內外投融資平台、產融結合平台、主業收購平台、產業升級平台、戰略創新平台，實現主營業務的不斷發展壯大，創造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為股東持續創造回報。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的規定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第五條：

原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後第五條 公司應就股東大會討論事項及相關事宜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監管機構要求的特定事項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並按有關規定或要求提交予監管機構或公告相關內容。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四條第一段：

原第四條第一段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修訂後第四條  
第一段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 第八條：

### 原第八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

##### 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以內召開。

##### 2.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 (二) 年末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12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經理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發出，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以內召開。

(二)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業績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各自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第61條及第114條，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作為公司章程附件。因此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均須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山東省省管企業招投標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招標採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結果，董事會在取得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集團2019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本集團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境內外核數師的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希望借此機會向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長期以來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高品質服務表示真誠的感謝。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自公司上市起，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自公司上市起，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作登記。

### 建議2018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287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257,400,000元(含稅)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18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給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收市後明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9年6月10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擬定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依法繳納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及本公司將該意見呈交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確認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向於股息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如H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率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不符，請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委託並提交證明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或個人股東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2018年度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287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廣告業務」	指	我們於濟荷高速公路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清大學科技園 互通立交項目」	指	本公司計劃於濟荷高速公路新建立交並設有匝道通向長清大學科技園的升級建設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濟荷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分節
「第一類」	指	2噸(含2噸)以下貨車，7座(含7座)以下客車
「第二類」	指	2噸－5噸(含5噸)貨車，8座－19座客車
「第三類」	指	5噸－10噸(含10噸)貨車，20座－39座客車
「第四類」	指	10噸－15噸(含15噸)貨車，20英尺集裝箱車，40座(含40座)以上客車
「第五類」	指	15噸以上貨車，40英尺集裝箱車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由濟荷高速公路公司重組而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特許權協議」	指	2004年9月26日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授權)與本公司訂立的濟荷高速公路項目特許權協議

「特許權」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i)設計及建造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及(ii)維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濟荷高速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及其車輛收費的相關權利)
「持續經營」	指	有關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及廣告業務的運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終止經營」	指	濟荷服務與濟荷石化油氣於重組前進行的業務經營，即(i)提供包括汽車停泊、汽車維修、餐飲服務及超市運營等服務及(ii)濟荷高速公路沿線石油及天然氣加氣站的運營及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的銷售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高速公路業務」	指	我們有關建造、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業務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集團」或「本集團」指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荷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濟荷高速公路公司」	指	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
「濟荷石化油氣」	指	山東濟荷高速石化油氣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我們公司51.00%的股權已於2017年4月轉讓至齊魯交通子公司

「濟荷服務」	指	山東濟荷高速服務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魯暢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我們的公司51.00%的股權將於2017年4月轉讓至齊魯交通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8年7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齊魯交通」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組」	指	集團於準備上市時經歷的重組安排

「報告期」或 「本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省發展和改 革委員會」	指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及彭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吳登義先生、李傑先生、王龍先生、蘇曉東先生、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玉祥先生、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及何家樂先生。